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27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被告 周金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欄「鍾宇軒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號1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李挺維 住同上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士林簡易庭法官 張明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彥婷